

# 宁明县大数据发展和公共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

## 宁明县大数据发展和公共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 关于 2026 年崇左市宁明县雪亮工程二期 建设项目管理方式的复函

中共宁明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：

贵单位《关于 2026 年崇左市宁明县雪亮工程二期建设项目申请备案的函》及后续提交的《意见说明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并商崇左市行政审批局，现就项目管理方式函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属性认定

根据贵单位提供的《意见说明》，该项目预算清单中第 4 项（网络存储设备）为硬盘录像机，属硬件设备；第 5 项（视频接入许可证）仅用于扩容原有综治中心雪亮平台接入路数，不涉及平台改造；第 26 项（系统集成服务费）为安装人工服务费、系统对接集成服务费及维保费。上述三项均不涉及平台升级改造或软件开发。

依据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审核要点，本项目属于单纯的硬件设备采购及安装，不涉及平台升级改造、软件开发等信息化内容，可不纳入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范围。

### 二、后续工作建议

（一）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。贵单位可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

定，依法依规开展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资产管理。项目完成后，请及时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工作，确保国有资产管理规范。

（三）注意网络安全。虽然项目不属于政务信息化项目，但新增监控设备接入原有平台时，需确保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，避免引入安全风险。

### 三、其他

如项目后续涉及平台升级改造、软件开发等内容，需按规定纳入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，请及时与我办对接。

特此复函。

宁明县大数据发展和公共服务监督管理办公室

2026年5月9日

（联系人：邱观俊 电话：0771-8688855 18278128983）